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  
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

20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年11月11日，日内瓦

## 最后文件

### 一. 引言

1.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第10条第1和第2款规定如下：  
“1. 各缔约方承诺在有关本议定书实施的一切问题上彼此进行协商与合作。为此目的，如果有过半数而且不少于18个缔约方如此议定，则应召开缔约方会议。  
2.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应包括：  
(a) 审查本议定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  
(b) 审议与本议定书的国家执行措施有关的事项，包括每年提交或订正国家报告的问题；  
(c) 筹备审查会议。”
2. 如缔约方第一次会议最后文件(CCW/P.V/CONF/2007/1)第38段所述，该次会议决定建立一个《第五号议定书》之下的协商与合作机制，就与《议定书》的执行相关的问题举行由协调员主持的非正式专家会议。
3. 如第一次会议最后文件(CCW/P.V/CONF/2007/1)第42段所述，专家会议的工作应由每年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加以审议。
4. 《公约》缔约方第五次审查会议(CCW/CONF.V/10)鼓励《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继续鼓励提高国家报告的提交率，包括考虑设立一个适当机制；举办一次关于第4条的研讨会；深入审议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和一般性预防措施问题；将合作与援助和受害者援助工作作为优先事项。”
5. 如《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二次会议最后文件(CCW/P.V/CONF/2018/5)第35段所述，这次会议决定，为了推动普遍加入《议定书》，专家会议应审议普遍加入《第五号议定书》的问题，由《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候任主席负总责。



6. 如第十二次会议最后文件(CCW/P.V/CONF/2018/5)第 25 段所述, 这次会议还联合国秘书长和第十三次会议候任主席代表各缔约方, 利用他们的威望, 努力实现普遍加入《第五号议定书》的目标。会议还吁请《第五号议定书》各缔约方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促进更广泛地加入《第五号议定书》。

7. 第十二次会议还决定, 2019 年《第五号议定书》之下的工作将侧重议定书第 4 条——“资料的记录、保存和提供”(CCW/P.V/CONF/2018/5, 第 27 段), 国家报告(CCW/P.V/CONF/2018/5, 第 30 段)和受害者援助(CCW/P.V/CONF/2018/5, 第 32 段)。

8. 第十二次会议还在最后文件(CCW/P.V/CONF/2018/5)第 38 段中决定提名芬兰的泰尔希·哈卡拉大使为第十三次会议候任主席, 提名白俄罗斯的尤里·安布拉舍维奇大使和不结盟运动的一名代表为候任副主席。

9. 根据第十二次会议在最后文件(CCW/P.V/CONF/2018/5)第 33 段中的决定, 一次专家会议为《第五号议定书》第十三次会议作了筹备, 这次专家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

## 二. 第十三次会议的参加情况

10.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11. 《第五号议定书》的下列缔约方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黑山、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12. 《公约》的下列缔约方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哥伦比亚、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菲律宾、塞尔维亚、斯里兰卡、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 《公约》的下列签署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埃及。

14. 下列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莫桑比克、缅甸、阿曼。

15. 下列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地雷行动处)、欧洲联盟、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

16. 下列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制止杀手机器人运动、国际安全和政策中心、人权观察社、地雷咨询小组。

### 三. 第十三次会议的工作

17.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由伊拉克大使侯赛因·马哈茂德·阿尔哈迪卜以第十二次会议主席的代表身份主持开幕。在侯赛因·马哈茂德·阿尔哈迪卜大使的主持下,会议选举芬兰大使泰尔希·哈卡拉担任第十三次会议主席。

18. 会议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还选举白俄罗斯大使尤里·安布拉舍维奇和喀麦隆公使衔参赞、临时代办科姆·达米安·乔治·阿武穆先生担任副主席。

19.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载于 CCW/P.V/CONF/2019/1 号文件的议程。在确认 CCW/P.V/CONF/2013/10 号文件所载议事规则时,会议按照第七次会议最后文件第 42 段,决定暂停适用第 2 条。

20. 会议确认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阿尼娅·卡斯佩森女士担任会议秘书长的提名。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政治事务干事梅拉妮·格贝尔女士担任秘书。

21. 在会议过程中,会议审议了 CCW/P.V/CONF/2019/1 至 CCW/P.V/CONF/2019/5 号文件。会议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s://www.documents.un.org>) 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网站 (<http://www.unog.ch/ccw>) 查阅。

22. 下列代表团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阿富汗、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欧洲联盟、德国、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黑山、荷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排雷行动机构间小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

23. 会议听取了主席关于努力提倡普遍加入《第五号议定书》的报告。

24. 会议还审议了主席关于《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 2019 年专家会议的报告(CCW/P.V/CONF/2019/2),该报告反映就国家报告、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关于“资料的记录、保存和提供”的第 4 条和关于合作与援助的第 8 条进行的讨论的情况。

25. 第一次会议在最后文件(CCW/P.V/CONF/2007/1)第 24 至第 28 段中决定按照第 10 条第 2 款(b)项建立第五号议定书数据库,内容包括有关执行第五号议定书相关事项的国家报告、对国家报告的年度更新或即时更新和/或概要封面页,根据这一决定,会议收到了下列缔约方提交的国家年度报告: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 四. 结论和建议

### A. 普遍加入

26. 第十三次会议对自第十二次会议以来贝宁已同意受《第五号议定书》的约束表示欢迎。第十三次会议还欢迎联合国秘书长、第十三次会议主席、各组织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为促进普遍加入《第五号议定书》作出的努力。

27. 会议建议联合国秘书长和第十四次会议候任主席代表各缔约方，利用他们的威望，努力实现普遍加入《第五号议定书》的目标。

28. 会议呼吁所有尚未考虑同意受《第五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考虑同意受该议定书的约束。会议还呼吁《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和执行支助股提倡更加广泛地遵守《第五号议定书》。第十三次会议还决定，2020 年专家会议应审议普遍加入《第五号议定书》问题，由第十四次会议候任主席负总责。

### B. 《议定书》第 4 条——“资料的记录、保存和提供”

29. 会议注意到主席关于 2019 年专家会议的报告(CCW/P.V/CONF/2019/2)，该报告介绍就第 4 条的执行进行的讨论情况。

30. 会议决定，在候任主席负总责的前提下，缔约方应在自愿基础上，根据保护敏感信息的国家政策，同时按照《议定书》技术附件提供的指南，继续交流各国在执行第 4 条和一般性预防措施方面的最佳做法。会议请求在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网站上公布这些国家最佳做法汇编，以便为今后审议第四条执行情况提供信息。

### C. 提交国家报告

31. 会议注意到 CCW/P.V/CONF/2019/2 号文件所载主席关于提交国家报告问题的报告。

32. 会议决定，在候任主席负总责的前提下，缔约方应继续努力鼓励提高国家报告的提交率，包括但不限于执行第十一届年度会议通过的措施(CCW/P.V/2017/5, 第 27 段)。还鼓励缔约方考虑设法改进报告方法。

### D. 援助受害者

33. 会议注意到 CCW/P.V/CONF/2019/2 号文件所载主席关于援助受害者问题的报告。

34. 会议决定：

(a) 鼓励所有缔约方促进《第五号议定书》关于受害者援助的工作，尤其是促进《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

(b) 鼓励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缔约方执行议定书第 8 条第 2 款和《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并在国家年度报告的表格 E(a)中报告这些行动；

(c) 专家会议应当特别重视交流国家和社区两级履行援助受害者的承诺的信息和经验；更新受害者援助领域的最新做法和创新方法；以及交流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和论坛的切实可行的经验和教益；

(d) 依据《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建立的执行机制(CCW/P.V/CONF/2007/1, 第 38 段)和既定做法, 会议决定提名一名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 由第十四次会议候任主席尽快确定, 负责筹备和主持 2020 年专家会议的相关工作, 并向第十四届年度会议提出报告。提名不会引起需由缔约方承担的任何追加资金费用。

## E. 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

35. 会议注意到载于 CCW/P.V/CONF/2019/2 号文件的主席关于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报告。

36. 会议决定:

(a) 依据《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建立的执行机制(CCW/P.V/CONF/2007/1, 第 38 段)和既定做法, 会议决定提名一名清除和技术援助问题协调员, 由第十四次会议候任主席尽快确定, 负责筹备和主持 2020 年专家会议的相关工作, 并向第十四届年度会议提出报告。提名不会引起需由缔约方承担的任何追加资金费用;

(b) 专家会议应在清除和技术援助问题协调员负总责的前提下, 自愿交流关于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方法的信息。

## F. 后续行动

37. 会议决定, 2020 年专家会议的会期最长为一天半, 日期由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的 2019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

38. 会议决定, 在第十四次会议候任主席酌情处理的情况下, 专家会议应尤其侧重以下问题:

(a) 《议定书》第 4 条, 由第十四次会议候任主席负总责;

(b) 国家报告, 由第十四次会议候任主席负总责;

(c) 受害者援助, 由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负总责;

(d) 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 由清除和技术援助问题协调员负总责。

39. 会议鼓励有能力的缔约方向需要支持的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

40. 会议决定提名白俄罗斯的尤里·安布拉泽维奇大使为第十四次会议候任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和不结盟运动的一名代表为候任副主席。

41. 会议审议并核准了附件一所载第十四次会议临时议程。会议通过了 CCW/P.V/CONF/2019/3 号文件所载 2020 年专家会议和第十四次会议费用估计, 该文件将分别作为 CCW/P.V/CONF/2019/3/Rev.1 和 CCW/P.V/CONF/2019/4 重新印发。

42. 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CCW/P.V/CONF/2019/CRP.1 号文件所载经口头修正的最后文件，该文件现作为 CCW/P.V/CONF/2019/5 号文件印发。

## 附件一

### 第十四次会议临时议程

#### 第十三次会议提交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程
4. 确认议事规则
5. 任命会议秘书长
6. 安排工作，包括安排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
7. 选举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
8. 一般性意见交换
9. 审查议定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
10. 审议与议定书的国家执行情况有关的事项，包括每年提交或更新国家报告的问题
11. 筹备审查会议
12. 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
13. 通过 2021 年费用估计
14. 其他事项
15.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 附件二

已通知保存人同意接受《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  
议定书》约束的缔约方名单

| 缔约方        | 通知同意接受约束的日期 |
|------------|-------------|
| 阿富汗        | 2017年8月9日   |
| 阿尔巴尼亚      | 2006年5月12日  |
| 阿根廷        | 2011年10月7日  |
| 澳大利亚       | 2007年1月4日   |
| 奥地利        | 2007年10月1日  |
| 巴林         | 2016年3月11日  |
| 孟加拉国       | 2013年9月26日  |
| 白俄罗斯       | 2008年9月29日  |
| 比利时        | 2010年1月25日  |
| 贝宁         | 2019年9月27日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2007年11月28日 |
| 巴西         | 2010年11月30日 |
| 保加利亚       | 2005年11月7日  |
| 布基纳法索      | 2016年10月10日 |
| 布隆迪        | 2012年7月13日  |
| 喀麦隆        | 2010年12月7日  |
| 加拿大        | 2009年5月19日  |
| 智利         | 2009年8月18日  |
| 中国         | 2010年6月10日  |
| 哥斯达黎加      | 2009年4月27日  |
| 科特迪瓦       | 2016年5月25日  |
| 克罗地亚       | 2005年2月7日   |
| 古巴         | 2012年11月14日 |
| 塞浦路斯       | 2010年3月11日  |
| 捷克共和国      | 2006年6月6日   |
| 丹麦         | 2005年6月28日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2010年6月21日  |
| 厄瓜多尔       | 2009年3月10日  |
| 萨尔瓦多       | 2006年3月23日  |
| 爱沙尼亚       | 2006年12月18日 |



| 缔约方       | 通知同意接受约束的日期 |
|-----------|-------------|
| 芬兰        | 2005年3月23日  |
| 法国        | 2006年10月31日 |
| 加蓬        | 2010年9月22日  |
| 格鲁吉亚      | 2008年12月22日 |
| 德国        | 2005年3月3日   |
| 希腊        | 2014年10月21日 |
| 格林纳达      | 2014年12月10日 |
| 危地马拉      | 2008年2月28日  |
| 几内亚比绍     | 2008年8月6日   |
| 教廷        | 2005年12月13日 |
| 洪都拉斯      | 2010年8月16日  |
| 匈牙利       | 2006年11月13日 |
| 冰岛        | 2008年8月22日  |
| 印度        | 2005年5月18日  |
| 伊拉克       | 2014年9月24日  |
| 爱尔兰       | 2006年11月8日  |
| 意大利       | 2010年2月11日  |
| 牙买加       | 2008年9月25日  |
| 科威特       | 2013年5月24日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2012年2月2日   |
| 拉脱维亚      | 2009年9月16日  |
| 莱索托       | 2016年4月5日   |
| 利比里亚      | 2005年9月16日  |
| 列支敦士登     | 2006年5月12日  |
| 立陶宛       | 2004年9月29日  |
| 卢森堡       | 2005年6月13日  |
| 马达加斯加     | 2008年3月14日  |
| 马里        | 2009年4月24日  |
| 马耳他       | 2006年9月22日  |
| 毛里求斯      | 2018年11月2日  |
| 黑山        | 2016年5月20日  |
| 荷兰        | 2005年7月18日  |
| 新西兰       | 2007年10月2日  |
| 尼加拉瓜      | 2005年9月15日  |
| 北马其顿      | 2007年3月19日  |

---

| 缔约方        | 通知同意接受约束的日期 |
|------------|-------------|
| 挪威         | 2005年12月8日  |
| 巴基斯坦       | 2009年2月3日   |
| 巴拿马        | 2010年11月29日 |
| 巴拉圭        | 2008年12月3日  |
| 秘鲁         | 2009年5月29日  |
| 波兰         | 2011年9月26日  |
| 葡萄牙        | 2008年2月22日  |
| 卡塔尔        | 2009年11月16日 |
| 大韩民国       | 2008年1月23日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2008年4月21日  |
| 罗马尼亚       | 2008年1月29日  |
| 俄罗斯联邦      | 2008年7月21日  |
| 沙特阿拉伯      | 2010年1月8日   |
| 塞内加尔       | 2008年11月6日  |
| 塞拉利昂       | 2004年9月30日  |
| 斯洛伐克       | 2006年3月23日  |
| 斯洛文尼亚      | 2007年2月22日  |
| 南非         | 2012年1月24日  |
| 西班牙        | 2007年2月9日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2010年12月6日  |
| 巴勒斯坦国      | 2017年12月29日 |
| 瑞典         | 2004年6月2日   |
| 瑞士         | 2006年5月12日  |
| 塔吉克斯坦      | 2006年5月18日  |
| 突尼斯        | 2008年3月7日   |
| 土库曼斯坦      | 2012年7月23日  |
| 乌克兰        | 2005年5月17日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2009年2月26日  |
| 美利坚合众国     | 2009年1月21日  |
| 乌拉圭        | 2007年8月7日   |
| 赞比亚        | 2013年9月25日  |

---

## 附件三

## 文件清单

---

| 文号                        | 标题                         |
|---------------------------|----------------------------|
| CCW/P.V/CONF/2019/1       | 临时议程                       |
| CCW/P.V/CONF/2019/2       | 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 2019 年专家会议报告     |
| CCW/P.V/CONF/2019/3       | 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 2020 年专家会议费用估计   |
| CCW/P.V/CONF/2019/3/Rev.1 | 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 2020 年专家会议订正费用估计 |
| CCW/P.V/CONF/2019/4       | 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 2020 年第十四次会议费用估计 |
| CCW/P.V/CONF/2019/5       | 最后文件                       |
| CCW/P.V/CONF/2019/CRP.1   | 最后文件草案                     |
| CCW/P.V/CONF/2019/INF.1   | 与会者名单                      |
| CCW/P.V/CONF/2019/MISC.1  | 暂定与会者名单                    |
| CCW/P.V/CONF/2019/SR.2    |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

---